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徐子韩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现指派万众先生、李荣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万众先生、李荣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耀先生、徐子韩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万众先生，数理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木林森(002745) 40亿跨境并购，木林森(002745)、瑞丰光电(300241)、法本信息(300925)可转债、瑞丰光电(30024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科容特(836679)新三板定向增发等项目。

李荣女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京源环保(688096)IPO 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艾华集团(603989)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负责及参与了杰尔斯、金三立、诺安智能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定增及持续督导工作。